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Security 智慧安全服務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為提供 Smart Security 智慧安全服務（下稱「本服務」）予申租本服務之用戶（下稱「乙方」），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本服務包含門禁對講、AI 防護影像監控、庶務管理等增值服務，乙方基於其所申請之增值服務遵守相關規範。

壹、增值服務

本服務之增值服務項目如下，增值服務條款如附件，實際申請服務項目由甲乙雙方另以服務申裝書確認之，甲方並依乙方所申請之增值服務內容提供乙方所需之增值服務。

- (一) 門禁對講
- (二) AI 防護影像監控
- (三) 庶務管理

(一)門禁對講服務條款

第一條 門禁對講服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門禁對講服務系統（下稱「門禁對講服務」），並依乙方所申請之門禁對講服務類型，提供各式設備安裝於乙方指定場所（下稱「門禁對講場所」）。

甲方得因營運、技術或網路環境等因素之變化變更或調整門禁對講服務之類型及內容，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二條 乙方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所需之寬頻網路環境及速率要求依甲方之公告而定。

第三條 乙方為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茲同意並確保乙方門禁對講場所之社區管理單位、社區住戶及其他同住或使用之人同意，使甲方得派員至門禁對講場所安裝門禁對講服務之線路及設備。乙方依場域會勘需求選定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所需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大樓門口機、警衛門口機、緊急對講機、TA 伺服器主機、小門口機等，前述設備由甲方提供，惟前開設備所需之空間與電力，由乙方自備。甲方亦提供乙方社區住戶/用戶使用者每戶最多 9 個門禁設備授權，藉以提供 APP 遠端門禁對講及遠端開門之服務。

乙方明瞭且同意，乙方應於其正常之社區門禁對講管理所需之必要範圍內以合法正當之方式使用門禁對講服務，並應自行對其所設定使用門禁對講服務之各種行為自行負一切責任。若因乙方逾越正常之社區門禁對講管理所需之必要範圍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或違反本契約而產生任何違反法令或權利糾紛或其他爭議事件，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及/或與甲方共同合作提供門禁對講服務之協力業者無涉。

第四條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門禁對講服務裝置於門禁對講場所之各項設備由乙方向甲方租用，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使用門禁對講服務設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門禁對講服務設備有故障或受損時，甲方得酌收維護費用。如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門禁對講服務設備有毀損或遺失，應依照甲方官網所定價格及方式賠償。門禁對講服務裝置位置經甲方人員與乙方確認後裝設。若因乙方自行更動或調整門禁對講服務設備裝置位置，若門禁對講服務因而產生任何異常或障礙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門禁對講服務設備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由甲方人員將門禁對講服務設備自門禁對講場所拆回。甲乙雙方得約定於乙方連續租用門禁對講服務一定期間屆滿後且乙方無任何違約或欠費情況時，門禁對講服務中若干設備之所有權得移轉予乙方。惟就此等設備於所有權移轉予乙方後，甲方所提供之維護修繕服務皆須另行收費或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五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門禁對講服務運作時間，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應事前於網站上公告或以簡訊、電子郵件等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第六條 門禁對講服務系統或設備遇有故障時，甲方應儘速派員維修，乙方應配合甲方進入門禁對講場所進行檢測維修服務。除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如因門禁對講服務系統或設備之損壞、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門禁對講服務時，甲方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第七條 門禁對講服務不擔保門禁對講場所之監控、保全責任，僅提供門禁對講及遠端開門、磁扣或支援平台之卡片開門之功能。門禁對講場所如因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物損害或損失，皆與甲方無涉，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服務申請

乙方辦理門禁對講服務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本條第一項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須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乙方本人合法授權之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申請門禁對講服務時，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並於門禁對講服務開通前繳交證件影本。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保留拒絕提供門禁對講服務之權利：

(一) 乙方積欠甲方任一費用尚未繳清。

(二) 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經甲方查證有解散、破產、撤銷、停業或死亡之情事時。

(三) 乙方有不良債信或不良使用行為紀錄者。

(四) 乙方未依本條繳交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經甲方限期通知繳交仍未繳交者。

(五) 乙方曾因其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被甲方終止門禁對講服務之情形，或依法律規定乙方不得為申請者。

第九條 服務異動

乙方申請門禁對講服務之異動，除特定異動事項外(包含終止服務、暫停服務、變更申請人名稱等)，依甲方規定得以電話申請之異動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請時，甲方得以電話方式核對乙方本人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之門禁對講服務租用/使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如以自然人名義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使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乙方管理個人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以電話方式核對乙方本人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申請服務變更，應於預定變更服務前 7 日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並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申請變更下期之繳費週期，應於前期費用到期之 30 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變更繳費週期，否則甲方得拒絕乙方變更之要求。

乙方申請遷移門禁對講場所地點，應依照甲方之規範申請變更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後，由甲方配合協助安裝測通。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

乙方申請門禁對講服務之異動時，若有欠費之情事，需先行繳清所有積欠費用，甲方始得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首次安裝門禁對講服務時繳納及/或依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由甲方於官網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乙方若不願接受調整後之費率，則應於新費率生效 3 日前依本契約規定辦理終止門禁對講服務之申請並繳清相關費用，否則視為乙方同意接受調整後之費率。

第十一條 門禁對講服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時，倘乙方於期限前終止門禁對講服務或因乙方未依約履行致甲方提前終止門禁對講服務者，乙方需依約返還該優惠措施之

相關利益及支付補償金。當乙方享有優惠措施之期間屆滿或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未主動向甲方申請終止門禁對講服務服務，乙方同意甲方得自優惠期滿翌日或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以當時一般費率計收門禁對講服務費用。但如乙方於租用/使用期間屆滿前或後，依新優惠措施或專案向甲方辦理續訂門禁對講服務者，其門禁對講服務費用暨租用/使用期間依雙方當時專案或優惠措施之約定為準。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以門禁對講服務設備安裝完成之日為服務起始日，終止租用/使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使用日，終止租用/使用日之租費/服務費按1日計算。服務起始日或終止租用/使用當月之租費/服務費按實際租用/使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服務費為全月租費/服務費之1/30。乙方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期間未滿1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服務費以1個月計算。

第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撤回受理其申請或暫停門禁對講服務之使用。乙方經甲方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追繳乙方所積欠各項費用。

第十四條 乙方如就門禁對講服務及/或其他相關服務有欠費或違反本契約及/或其他相關服務契約之情事遭甲方暫停提供門禁對講服務時，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門禁對講服務及其相關費用。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使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致租用/使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使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服務費。

第十五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將該費用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甲方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使用日起1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乙方申裝門禁對講服務時所繳納之保證金係作為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抵扣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及期前終止之補償金。

第十七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撤銷申請門禁對講服務，已繳之裝機費，甲方無息退還；但甲方施工後始撤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八條 門禁對講服務租用/使用期間屆滿後，如乙方未與甲方續訂新租用/使用期間，且亦未向甲方申請終止而繼續使用者，視為乙方同意以不定期限方式向甲方繼續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連續阻斷滿24小時以上者，每24小時扣減全月租費/服務費1/30，但不滿24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服務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服務費為限。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條 免責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或類此事由發生時，甲方不負租費/服務費扣減、損害賠償之責，惟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後為必要之處理或協助，俾門禁對講服務得以儘速正常運作：

(一) 因乙方端之電力、電路、網路、裝置或其他設備環境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關閉或不能傳遞等情事，或因第三人施工致門禁對講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門禁對講服務相關通報時，或因第三人入侵門禁對講場所並破壞或關閉乙方端之電力設備或門禁對講服務相關設備，致門禁對講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門禁對講服務相關通報時；

(二) 因乙方就門禁對講服務系統或設備為不當之操作或設定，致門禁對講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門禁對講

服務相關通報時；

(三) 乙方自行改裝、拆遷或破壞門禁對講服務系統或設備，致門禁對講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門禁對講服務相關通報時；或

(四) 乙方改變門禁對講場所之建築架構或裝潢，而未通知甲方配合就門禁對講服務系統或設備為必要之變更，致門禁對講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門禁對講服務相關訊息時。

其他免責事由：

(一) 乙方因申請退租/終止使用服務或因欠費等違約事由遭甲方終止門禁對講服務時，甲方會將建置於門禁對講場所之門禁對講服務設備拆除取回，惟如本契約終止時門禁對講設備已依雙方約定歸乙方所有則無需拆除；於此情況下，乙方若有保存門禁對講服務設備中資料之需求，需自行拷貝，甲方不負責保存門禁對講服務設備中所紀錄之資料內容。

第二十一條 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甲方無法提供門禁對講服務或門禁對講服務發生障礙者，自連續阻斷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不可抗力事故消滅門禁對講服務修復日止，不收租費/服務費用。除此之外，甲方不負其他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使用日7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使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至預定終止日止應繳之費用。但乙方申辦優惠專案者，則依據專案內容辦理，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或因欠費遭甲方終止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時，乙方儲存於門禁對講服務平台之相關資料，於終止租用/使用之翌日起即無法瀏覽或存取。除依法令規定外，甲方得立即刪除乙方儲存於門禁對講服務系統所有資料。

第二十四條 甲方依本契約提前終止門禁對講服務或乙方申請提前終止門禁對講服務時，由甲方拆除門禁對講服務相關設備。若經甲方發現門禁對講服務設備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甲方得逕以乙方所繳付之預繳租費及保證金抵扣乙方應付之設備賠償費用，且甲方就不足抵扣之金額保留法律追訴權。如門禁對講服務設備已拆除且乙方無任何欠費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甲方應退還應返還乙方之費用。惟如本契約終止時門禁對講服務設備已依雙方約定歸乙方所有，則無本條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其租用/使用，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者。
- (二) 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者。
- (三) 影響本服務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四)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二十六條 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刪變更時，甲方應於網站上公告，修訂後條款於公告後立即生效。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七日內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使用門禁對講服務，否則即視為乙方同意修訂後之條款內容。

第二十七條 乙方就門禁對講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障礙報修時，除可撥打甲方提供之客服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或甲方合作業者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甲方如因法令、技術、營運狀況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變更、暫停或終止門禁對講服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經營，乙方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變更、暫停或終止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乙方對甲方因故變更、暫停或終止門禁對講服務全部或一部之提供時，不得主張甲方違約。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三十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甲方就門禁對講服務業務執行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門禁對講服務之申裝書、異動書、廣告或宣傳品，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AI 防護影像監控服務條款

第一條 AI 防護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 AI 防護服務系統（下稱「AI 防護服務」），並依乙方所承租/申請使用之 AI 防護服務類型，提供各式設備安裝於乙方指定場所（下稱「監控場所」）。

甲方得因營運、技術或網路環境等因素之變化變更或調整 AI 防護服務之類型及內容，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二條 乙方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所需之寬頻網路環境及速率要求依甲方之公告而定。

第三條 乙方為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茲同意並確保乙方社區/店家/居家監控場所其他同住或使用人之同意，使甲方得派員至監控場所安裝 AI 防護服務之線路及設備。乙方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所需之蜂鳴警報器、IPCAM、NVR 主機、VMS 主機等設備，由甲方提供，惟前開設備所需之空間與電力，由乙方自備。

乙方明瞭且同意，乙方應於其正常之社區/居家監控管理或正常之店家營業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以合法正當之方式使用 AI 防護服務，並應自行對其所設定使用 AI 防護服務之各種行為自行負一切責任。若因乙方逾越正常之社區/居家監控管理或正常之店家營業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或違反本契約而產生任何違反法令或權利糾紛或其他爭議事件，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及/或與甲方共同合作提供 AI 防護服務之協力業者無涉。

第四條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AI 防護服務裝置於監控場所之各項設備由乙方向甲方申請租用，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使用 AI 防護服務設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 AI 防護服務設備有故障或受損時，甲方得酌收維護費用。如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 AI 防護服務設備有毀損或遺失，應依照甲方官網所定價格及方式賠償。

AI 防護服務申請裝設位置經甲方人員與乙方確認後裝設。若因乙方自行更動 AI 防護服務設備裝置位置時，若 AI 防護服務因而產生任何異常或障礙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除雙方另有約定外，AI 防護服務設備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由甲方人員將 AI 防護服務設備自監控場所拆回。

甲乙雙方得約定於乙方連續租用 AI 防護服務一定期間屆滿後且乙方無任何違約或欠費情況時，AI 防護服務中若干設備之所有權得移轉予乙方。惟就此等設備於所有權移轉予乙方後，甲方所提供之維護修繕服務皆須另行收費或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五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 AI 防護服務運作時間，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應事前於網站上公告或以簡訊、電子郵件等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第六條 甲方得視營運狀況調整 AI 防護服務系統儲存空間容量並自動刪除較舊錄影資料檔案，乙方不得因前述儲存空間容量之調整或系統自動刪除檔案等事項向甲方提出異議或提出任何請求。甲方不就錄影影像之完整性及其在法律上或訴訟程序上之有效性負擔保責任，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請求或主張。

第七條 AI 防護服務系統或設備遇有故障時，甲方應儘速派員維修，乙方應配合甲方進入監控場所進行檢測維修服務。除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如因 AI 防護服務系統或設備之損壞、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 AI 防護服務時，甲方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扣減租費/服務費用外，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第八條 AI 防護服務不擔保監控場所之保全責任，僅提供異常狀況之偵測、感應、錄影及資訊通報之功能。監控場所如因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物損害或損失，皆與甲方無涉，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服務申請

乙方辦理 AI 防護服務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本條第一項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須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乙方本人合法授權之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申請 AI 防護服務時，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並於 AI 防護服務開通前繳交證件影本。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保留拒絕提供 AI 防護服務之權利：

(一) 乙方積欠甲方任一費用尚未繳清。

(二) 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經甲方查證有解散、破產、撤銷、停業或死亡之情事時。

(三) 乙方有不良債信或不良使用行為紀錄者。

(四) 乙方未依本條繳交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經限期繳交仍未繳交者。

(五) 乙方曾因其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被甲方終止 AI 防護服務之情形，或依法律規定乙方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條 服務異動

乙方申請 AI 防護服務之異動，除特定異動事項外(包含終止服務、暫停服務、變更申請人名稱等)，依甲方規定得以電話申請之異動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請時，甲方得以電話方式核對乙方本人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之 AI 防護服務租用/使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如以自然人名義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使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以電話方式核對乙方本人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申請服務變更，應於預定變更服務前 7 日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並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申請變更下期之繳費週期，應於前期費用到期之 30 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變更繳費週期，否則甲方得拒絕乙方變更之要求。

乙方申請遷移監控場所地點，應依照甲方之規範申請變更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後，由甲方配合協助安裝測通。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

乙方申請 AI 防護服務之異動時，若有欠費之情事，需先行繳清所有積欠費用，甲方始得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首次安裝 AI 防護服務時繳納及/或依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由甲方於其網站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乙方若不願接受調整後之費率，則應於新費率生效 3 日前依本契約規定辦理終止 AI 防護服務之申請並繳清相關費用，否則視為乙方同意接受調整後之費率。

第十二條 AI 防護服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時，倘乙方於期限前終止 AI 防護服務或因乙方未依約履行致甲方提

前終止 AI 防護服務者，乙方需依約返還該優惠措施之相關利益及支付補償金。當乙方享有優惠措施之期間屆滿或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終止服務，乙方同意甲方得自優惠期滿翌日或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以當時一般費率計收費用。但如乙方於租用/使用期間屆滿前或後，依新優惠措施或專案向甲方辦理續訂 AI 防護服務者，其相關費用暨租用/使用期間依雙方當時專案或優惠措施之約定為準。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以 AI 防護服務設備安裝完成之日為服務起始日，終止租用/使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使用日，終止租用/使用日之租費/服務費按 1 日計算。服務起始日或終止租用/使用當月之租費/服務費按實際租用/使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服務費為全月租費/服務費之 1/30。乙方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期間未滿 1 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服務費以 1 個月計算。

第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撤回受理其申請或暫停 AI 防護服務之使用。乙方經甲方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追繳乙方所積欠之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乙方如就 AI 防護服務及/或其他相關服務有欠費或違反本契約及/或其他相關服務契約之情事致被甲方暫停 AI 防護服務時，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 AI 防護服務及其相關之各項費用。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使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致租用/使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使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服務費。

第十六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將該費用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甲方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使用日起 1 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乙方申裝 AI 防護服務時所繳納之保證金係作為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抵扣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及期前終止之補償金。

第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撤銷申請 AI 防護服務，已繳之裝置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後始撤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九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AI 防護服務租用/使用期間屆滿後，如乙方未與甲方續訂新租用/使用期間，且亦未向甲方申請終止而繼續使用者，視為乙方同意以不定期限方式向甲方繼續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

第二十條 乙方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連續阻斷滿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服務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服務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服務費為限。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一條 免責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或類此事由發生時，甲方不負租費/服務費扣減、損害賠償及竊盜損失補償之責，惟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後為必要之處理或協助，俾 AI 防護服務得以儘速正常運作：

(一) 因乙方端之電力、電路、網路、裝置或其他設備環境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關閉或不能傳遞等情事，或因第三人施工致 AI 防護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 AI 防護服務相關通報時，或因第三人入侵監控場所並破壞或關閉乙方端之電力設備或 AI 防護服務相關設備，致 AI 防護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 AI 防護服務相關通報時；

(二) 因乙方就 AI 防護服務系統或設備為不當之操作或設定，致 AI 防護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 AI 防護服

務相關通報時；

(三) 乙方自行改裝、拆遷或破壞 AI 防護服務系統或設備，致 AI 防護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 AI 防護服務相關通報時；或

(四) 乙方改變監控場所之建築架構或室內裝潢，而未通知甲方配合就 AI 防護服務系統或設備為必要之變更，致 AI 防護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 AI 防護服務相關通報時。其他免責事由：

(一) 乙方若申請異動 AI 防護服務監控場所且申請更換 AI 防護服務設備時，甲方會將建置於監控場所舊址之設備拆除取回並於監控場所新址建置新設備；惟甲方不負責保存原建置於監控場所舊址設備中所錄影之影像內容，乙方若有監控場所舊址設備錄影影像之保存需求，需自行拷貝。

(二) 甲方於 AI 防護服務設備中所提供之 NVR 或 VMS 主機硬碟若有損壞時，甲方不負責還原或保存 NVR 或 VMS 主機硬碟所錄製之影像內容。

(三) 乙方因申請退租/終止 AI 防護服務或因欠費等違約事由遭甲方終止 AI 防護服務時，甲方會將建置於監控場所之 AI 防護服務設備拆除取回，惟如本契約終止時 AI 防護服務設備已依雙方約定歸乙方所有則無需拆除；於此情況下，乙方若有保存 AI 防護服務設備中所錄影影像之需求，需自行拷貝，甲方不負責保存 AI 防護服務設備中所紀錄之影像內容。

(四) 因網路中斷、網路品質、系統維護、設備重啟、設備斷線等因素導致錄影檔案發生中斷、上傳失敗或遺失等情況時，甲方不負責錄影檔案得以完整錄製保存的擔保責任；乙方不得因錄影檔案發生前述情況向甲方為任何請求或主張。

第二十二條 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甲方無法提供 AI 防護服務或 AI 防護服務發生障礙者，自連續阻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不可抗力事故消滅 AI 防護服務修復日止，不收租費/服務費。除此之外，甲方不負其他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使用日 7 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使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至預定終止日止應繳之費用。但乙方申辦優惠專案者，則依據專案內容辦理，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或因欠費遭甲方終止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時，乙方儲存於 AI 防護服務平台之錄影資料，於終止租用/使用之翌日起即無法瀏覽或存取。除依法令規定外，甲方得立即刪除乙方儲存於 AI 防護服務系統之所有資料。

第二十五條 甲方依本契約提前終止 AI 防護服務或乙方申請提前終止 AI 防護服務時，由甲方拆除 AI 防護服務設備。若經甲方發現 AI 防護服務設備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甲方得逕以乙方所繳付之預繳租費/服務費及保證金抵扣乙方應付之設備賠償費用，且甲方就不足抵扣之金額保留法律追訴權。如 AI 防護服務設備已拆除且乙方無任何欠費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甲方應退還應返還乙方之費用。惟如本契約終止時 AI 防護服務設備已依雙方約定歸乙方所有，則無本條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乙方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其租用/使用，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者。

(二) 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者。

(三) 影響 AI 防護服務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四)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二十七條 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刪變更時，甲方應於網站上公告，修訂後條款於公告後立即生效。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七日內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使用 AI 防護服務，否則即視為乙方同意修訂後之條款內容。

第二十八條 乙方就 AI 防護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障礙報修時，除可撥打甲方提供之客服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或甲方合作業者之服

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甲方如因法令、技術、營運狀況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變更、暫停或終止 AI 防護服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經營，乙方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變更、暫停或終止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乙方對甲方因故變更、暫停或終止 AI 防護服務全部或一部之提供時，不得主張甲方違約。

第三十條 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甲方就 AI 防護服務業務執行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AI 防護服務之申裝書、異動書、廣告或宣傳品，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庶務管理服務條款

- 第一條 庶務管理服務係由甲方提供乙方社區庶務管理服務系統於乙方指定場所（下稱「社區庶務場所」），供乙方透過其自行申請之網際網路使用社區庶務管理系統並為相關之操作設定。
- 第二條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庶務管理服務為免費使用。
- 第三條 庶務管理服務以 WEB 網站形式提供乙方指定之社區管理人員進行庶務管理與維運，及提供 APP 應用程式提供乙方住戶得以透過手機等行動裝置下載安裝使用。
- 第四條 乙方為使用庶務管理服務，茲同意並確保乙方社區之管理單位、住戶及其他同住或使用之人同意本契約。乙方明瞭且同意，乙方應於其正常之社區庶務管理所需之必要範圍內以合法正當之方式使用庶務管理服務，並應自行對其所設定使用庶務管理服務之各種行為為自行負一切責任。若因乙方逾越正常之社區庶務管理所需之必要範圍使用庶務管理服務或違反本契約而產生任何違反法令或權利糾紛或其他爭議事件，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及/或甲方共同合作提供庶務管理服務之協力業者無涉。
- 第五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庶務管理服務系統運作時間，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應事前於官方網站上公告或以簡訊、電子郵件等其它方式通知乙方。
- 第六條 由於庶務管理服務為免費提供，如因庶務管理服務系統之損壞、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庶務管理服務時，甲方不負賠償責任。但庶務管理服務系統遇有故障時，甲方應儘速回復庶務管理服務正常運作。
- 第七條 服務申請
乙方辦理庶務管理服務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本條第一項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須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乙方本人合法授權之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申請庶務管理服務時，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並於庶務管理服務開通前繳交證件影本。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保留拒絕提供庶務管理服務之權利：
（一） 乙方未依本條規定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甲方限期通知繳交仍未繳交者。
（二） 乙方曾因其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被甲方終止庶務管理服務之情形，或依法律規定乙方不得為申請者。
- 第八條 服務異動
乙方申請庶務管理服務之異動，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除特定異動事項外(包含終止合約等)，依甲方規定得以電話申請之異動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請之，甲方得以電話方式核對乙方本人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之庶務管理服務申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社區名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管理人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以電話方式核對乙方本人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並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 第九條 終止服務
乙方欲終止使用庶務管理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使用日 7 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手續。
乙方申請終止庶務管理服務時，甲方會於雙方約定之服務終止日之次日起取消乙方之服務登入及使用權利，除依法令規定外，甲方得立即刪除乙方儲存於庶務管理服務系統之所有資料；於此情況下，甲方不負責保存庶務管理服務中所儲存之資料內容，乙方若有保存庶務管理服務設備中資料之需求，需自行拷貝。
- 第十條 乙方使用庶務管理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其使用，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者。
（二） 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者。
（三） 影響庶務管理服務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四）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第十一條 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刪變更時，甲方應於網站上公告，修訂後條款於公告後立即生效。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七日內向甲方主張終止使用庶務管理服務，否則即視為乙方同意修訂後之條款內容。
- 第十二條 乙方就庶務管理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障礙報修時，除可撥打甲方提供之客服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或甲方合作業者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甲方如因法令、技術、營運狀況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變更、暫停或終止庶務管理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乙方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變更、暫停或終止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乙方對甲方因故變更、暫停或終止庶務管理服務全部或一部之提供時，不得主張甲方違約。
- 第十四條 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第十五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甲方就庶務管理服務業務執行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庶務管理服務之申裝書、異動書、廣告或宣傳品，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 第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